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、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《连云港通史》出版印刷服务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5-0183，分包号：1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《连云港通史》编校、封面设计、内文排版等出版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、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《连云港通史》出版印刷服务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5-0183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《连云港通史》印刷成册服务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海得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无锡市海得印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